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延展及重續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Bayer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冀就Bayer供應協議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根據Bayer供應協議，各產品之價格已協定按供應方的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有關利潤率以往曾按各產品之要求及規格而調整並將繼續按此調整(「定價基準」)。

各產品之價格乃Bayer旗下公司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協定，並且按定價基準於日常業務範圍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誠如該公告所述，釐定各產品之價格時，董事計及(i)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性；及(ii)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或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設備的預計成本及於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的攤銷成本。

具體而言，各產品之價格乃由本集團之銷售團隊編製，並須經一名執行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審閱及預先審批。執行董事將把向Bayer旗下公司進行銷售之毛利率與對於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之毛利率作比較，此乃因為Bayer旗下公司為本公司同一業務分部之客戶。於任何情況，根據Bayer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利潤率均不得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其他產品之銷售的利潤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根據Bayer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接受下列年度審閱：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有關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之條款進行。

鑑於上述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確保根據Bayer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8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